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赵刚董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赵刚董事因病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及表达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刚	因病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合计10,025,020.01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5%。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3,705,330.85	2,091,534,632.38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312,920.11	1,738,699,308.27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407,217.47	272,283,445.62	29.79
利润总额	51,809,319.26	42,062,633.52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5,119.29	27,378,586.07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9,091.28	25,095,408.77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613.23	345,559,742.20	-9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60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7420	0.057352	1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7420	0.057352	17.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3	278,943,799	0	无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8,334,469	0	无	
王新力	其他	0.98	4,685,000	0	未知	
张莉娟	其他	0.53	2,512,150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808,586	0	无	
杨昕	其他	0.37	1,765,500	0	未知	
郑文倩	其他	0.36	1,712,8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685,923	0	无	
葛心怡	其他	0.33	1,595,100	0	无	
陈峰	其他	0.33	1,59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地铁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